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文收總

由事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字第 1977 號

文

電

劉建炎

宣統縣政府

別類

31828

件附

吳青

王福元

抄如呈係主送片呈請核辦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撥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年

月 日

時封發

去文省林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1977

號

牛八廿

劉建炎



行

周印澄

周鳴皋

唐雲年

高年發

31 年 8月9日/5

到秘書室

明
電

宣城縣知縣長、據據呈保該縣共造一座、詳細施、
予仲、改、金、出、批、發、仰、即、遵、行、無、誤、特、此、諭、令、有、失、林、
附、抄、發、保、上、呈、造、座、詳、細、字、樣、執、照、一、份、

宜城縣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火字第 一二五 號

事由

奉電擬具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祈核示祇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案奉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專三字第(9538)號銑代電以奉

鈞府辰真建林電以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業經頒行一案飭依照該辦法第三條之

規定厘訂詳細實施辦法呈核憑轉等因(二)茲將本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業經依照上項規定詳細擬

定除呈奉五區專署指令准予備查外理合電呈鈞府察核示遵宜城縣縣長張文運叩午微印附費屬

縣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一份

接奉公署指令檢呈修改抄本

呈請核示

擬如擬也修改并抄裝遵由

示

原呈錄內有呈請核示字樣

查呈請核示

118

宜城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

附錄



宜城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

步驟

查推進自治業務完成新縣制之使命非有鉅量財力不克依次舉辦茲為發展林經濟開

拓地方財源起見特依據省頒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察酌本縣實際情形

擬定本辦法藉以建立鄉鎮財政基礎。

(甲) 提倡公耕

1. 凡各保公私有荒山荒地及新淤洲田均得由保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地倘無上項田地應另

立租佃契約租用保內之公產學產以利公耕

應遵守之原則

2. 每保公耕以二十畝為原則如未達到上項規定畝數應責由該保發展他項經濟以資挹注

3. 每保公耕除依照上項規定畝數耕作外得視全保人力能耕者逐漸增加之。

4. 公耕所需資金以由保籌借為原則在所得收益項下儘先歸還

5. 公耕所需民工由保按照雇用民工辦法輪派工作，不另給工資，但不得妨碍其自耕時間。

冬保

冬保

6. 公耕所獲收益除繳清應納租稅而外得提充自治事業經費並得酌留一部分作為保長副保長保隊附之津貼但須呈由鄉公所轉呈縣府備案。

冬保

冬保

為保長副保長保隊附之津貼但須呈由鄉公所轉呈縣府備案。

7. 公耕產物應由保保管支配但須列冊三份以一份報鄉公所一份報縣府其餘一份存保

辦公處作為根據。

公耕所獲收益每至年終須通知保民代表清算一次並應將收支賬目榜示週知。

(乙)

實施造林

1. 各保住戶除規定每戶植樹五株外並應選擇荒地墳地隙地合造保有林至少栽植二

千株。

2. 植樹種類以油桐、茶樹、核桃、漆、板栗、橘、烏桕、構、竹類、桃、柿、梨、楠、柚、花紅

棗、梓、柏、松、楊、柳、槐、櫟、桑等樹為適宜，由保就地取材，督促甲長發動民衆按時

栽植。

3. 保有林種類、分經濟林、風景林、保安林、抗戰林數種，得就適宜地點分別栽植之，但私有林木以生產或需要為目的，不在此限。

4. 保有林收益全部提作地方公益費用，仍須通知保民代表之支配。

（丙）保甲養雞、養魚、養豬、牧羊、種菜、種菱、藕

關於各保公共養雞、養魚、養豬、牧羊、種菜、種菱、藕各項事業，應選擇一種以上

實施，其收益由鄉公所統籌支配，詳細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2. 上項造產資金由鄉公所指示籌借方法辦理之。

3. 上項造產收益除償退所籌資金或貸款外，得提充自治事業經費，但須由鄉公所開

列。

列收入賬單送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始得支付之同時呈報縣府備案。

4. 各保應將造產進度於每季(三個月)終了五日內照規定表式報由鄉鎮公所(附表一)彙報縣政府考核。

5. 縣政府除按照各保造產季報派員實地考核外並於每季終了二十日內彙集全縣各保造產成績照規定表式(附表二)填報省政府考核。

6. 保公共造產列為~~縣~~鄉鎮長及保長考成之一如完全達到預期效果者得分別記功或加薪晉級如涉敷衍因循未達到預期效果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懲。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命令修改之并~~由~~省府查核。
8.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121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五

日

宜

城

縣

縣

長

張

文

運

